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更名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報告	
緒言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3
推薦建議	4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5
附錄二—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包括履歷)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最多為授出此項授權之議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董事：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3-5號

合力工業中心

B座3樓B12至16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作出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大會乃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本

* 僅供識別

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以便為股東提供一切處理所需之資料，以供彼等就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以成立時名稱為「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良好公司管治常規，本公司現任主席陳錫明先生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彼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重選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佐佐木弘人先生、歐陽偉洪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將自彼等之職位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錫明先生、佐佐木弘人先生、歐陽偉洪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花園廳A-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更名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由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舉手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有權於會上投票且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一位或數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代表不少於會上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位或數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有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議事程序的本公司議事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數的證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如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某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的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及持有上述委任代表的投票權之主席須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如以持有的總代表權而言，舉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因為有關代表所持的投票權，超過有權就有關決議表決的股份總數的50%、75%或任何其他百分比，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董事及／或主席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須在會議上披露該等董事所持有委任代表表格所代表之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所有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歐陽偉洪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48,061,378.50元，包括480,613,785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1,650,000股股份，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行使以認購1,65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誠如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獲通過，並假設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購股權之認購權未獲行使，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即本公司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兩者中最早之日為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8,061,378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保留盈利或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市價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最高價 港幣	每股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七月	2.52	0.84
八月	2.70	2.14
九月	2.95	2.22
十月	2.95	2.52
十一月	3.49	2.64
十二月	3.60	1.82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31	1.47
二月	2.07	1.70
三月	1.83	1.53
四月	1.63	1.32
五月	2.25	1.36
六月	2.50	1.89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1	1.66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所有並非由該位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錫明先生擁有143,301,417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82%。按已發行之480,613,78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董事根據擬授予彼等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陳錫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3%。陳錫明先生增持股權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將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陳錫明，53歲，自一九九零年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事宜。彼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日本一橋大學，持有商科文學士學位。彼在電子工業界具有超逾26年經驗。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之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無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職位，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據彼與本公司所簽訂之服務合約，陳先生無固定服務任期。根據服務合約，彼現時每月薪金為港幣347,073元，而彼之每月薪金將於每年四月一日遞增10%。彼有權獲得按集團綜合除稅及特別支出後之溢利若干百分比計算之管理花紅，惟此百分比不得逾該溢利之5%。

根據本公司以成立時名稱為「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良好公司管治常規，本公司現任主席陳錫明先生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陳先生可獲重選而任期不得超過約三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自願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擁有39,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6%，陳先生亦為一個受託人所持有103,621,4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6%)之其中一位受益人。

陳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之披露外，並無其他就陳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情。

佐佐木弘人，67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在製造電子綫路板方面有超逾40年之經驗。彼亦為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社長及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從事生產及經銷綫路板。除上文之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之披露外，彼無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職位，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佐佐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彼有權獲得之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工作表現及職責、公司業績及盈利水平以及現行市場情況(例如據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最近本公司最新刊發之年報所述各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責任)作出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佐佐木先生擁有2,950,000股股份及1,650,000股股份之股份期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1%及0.34%。

佐佐木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之披露外，並無其他就佐佐木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情。

歐陽偉洪，40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專業會計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得電子商貿工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公司秘書服務、財務管理、人事管理及資訊科技管理方面具有超逾19年經驗。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無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職位，並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歐陽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之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工作表現及職責、公司業績及盈利水平以及現行市場情況(例如據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最近本公司最新刊發之年報所述各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責任)作出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歐陽先生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7%。

歐陽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之披露外，並無其他就歐陽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情。

陳育棠，4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企業財務、財務諮詢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具有超逾21年之經驗。彼現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財務顧問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汽資源有限公司、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是二間香港上市公司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除上述之披露外，彼無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職位，並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陳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據彼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每月固定酬金港幣9,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股份並無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之披露外，並無其他就陳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情。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四位董事，固定董事人數為十二位，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委聘下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即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購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乙) 在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購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丙)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不時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任何債券、購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當時被採納以便根據有關計劃或安排指定之方式向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即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乙)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即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歐陽偉洪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更名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內，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謹提醒股東應確保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更名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載有第六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
5. 關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三項決議案，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贊成重選四名已同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陳錫明先生、佐佐木弘人先生、歐陽偉洪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四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